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宏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0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劉宏達於民國113年3月17日8時56分許，駕駛牌照號碼AWP-5082號自用小客車，違規停放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號前外側車道以紅線標示禁止停車之路旁，本應注意汽車停車時，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，且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，汽車駕駛人開啟或關閉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將上揭車輛臨時停放在該處後，未注意禮讓其他車輛即開啟駕駛座車門。適王惠芯騎乘牌照號碼EQT-6738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南區復興路2段外側車道往工學路方向行駛至該處，因而遭開啟之車門碰撞而人車倒地，致受有脾臟撕裂傷併腹膜積血、胸部挫傷、右側小腿撕裂傷、左側第5、6、7、8肋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

01 經本院調解成立，並經告訴人於114年3月7日具狀聲請撤回
02 告訴等情，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
03 訴狀附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規定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光進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洪愷翎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